

项目编号：SXHLZB2023-GK1016

石泉县中医医院血液净化 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

备注：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开标签到
投标单位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 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单位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 （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6、 已报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hljsxmg1@126.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血液净化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LZB2023-GK1016

项目名称：血液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中医医院血液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体外循环设备	血液透析机	8(台)	详见采购 文件	1,040,000.00	1,040,000.00
1-2	体外循环设备	血液透析滤 过机	2(台)	详见采购 文件	460,000.00	460,000.00
1-3	体外循环设备	血液透析水 处理系统	1(套)	详见采购 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中医医院血液净化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 号) ;
-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4〕185 号) ;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 号) ;
-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 10 号;
-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 号) ;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中医医院血液净化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半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半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9) 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医疗设备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单位公章）；投标单位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0)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单位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01日至2023年06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6月2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3第三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须知：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2. 报名登记确认：网上报名成功后请持单位介绍信、网上报名回执单、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至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与重阳路交叉口汉华中心 52 号楼 11 层 02 室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报名资料，报名资料审核完成后方可下载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报名确认或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未在平台上下下载采购文件的，报名无效将无法完成后续流程。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4. 各投标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5. 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 请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中医医院

地址：城关镇向阳大道东段

联系方式：152915355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与重阳路交叉口汉华中心 52 号楼 11 层 02 室

联系方式：029-89665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

电话：029-89665803

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6月0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与重阳路交叉口汉华中心 52 号楼 11 层 02 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赵静 电话：029-89665803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1.1	投标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2.1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上半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上半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9) 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医疗设备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10)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单位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 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p> <p>备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 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缺项或者符</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	14.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9	15.1	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投标人名称） U 盘存储内容为 word 版及 PDF 版投标文件。 中标结果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交与代理机构。
10	16	发布中标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11	17.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2	17.2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不见面开标）。
13	23.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55421057
15	2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7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18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p>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19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p>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p> <p>2.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在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4. 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0	其他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中标公示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电子版U盘一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3.本项目核心产品：血液透析机。</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部门预算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的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

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商务要求

五、技术要求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

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11.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产品规格、技术方案、履约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5.1 各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

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5.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5.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发布中标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7.3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电子版恕不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投标单位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并进行签到。

19.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3 开标时，由系统自动按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9.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

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1.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1.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1.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接受澄清或说明及寻求外部的证据。

21.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1.5.4.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1.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5.4.4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5.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5.4.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评审办法中需要扣分的除外）
投标产品；

21.5.4.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1.5.4.8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1.5.4.9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1.5.4.10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1.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

21.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1.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中的一种：**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3.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 定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5.3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5.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中标与落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7.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55421057

2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30. 其他

30.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以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0.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1. 质疑与质疑答复

3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31.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1.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1.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1.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2. 信用担保

32.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石泉县中医医院</p> <p>地址：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p> <p>项目名称：石泉县中医医院血液净化设备采购项目</p> <p>资金来源：部门预算资金</p>
2	<p>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p>
3	<p>项目实施地点：石泉县中医医院</p>
4	<p>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p>
5	<p>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 年</p>
6	<p>付款：</p> <p>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2.1 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设备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签字后付合同总金额 30%，设备正常运行满半年支付合同总金额 30%，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余下合同总金额 10%在保修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7	<p>质量保证：</p> <p>(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合同要求。</p> <p>(二)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乙方保证以所提供合同产品能达</p>

	<p>到正常安全运行和长期使用的要求。</p> <p>(三)设备质量保证期：设备保质期3年（易损部件除外），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乙方维修更换零部件的，更换零部件的质保期从换零部件之日起计算。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卖方提出索赔。质保期内卖方承担一切设备的维修、维护、零配件的更换与保养等，不得向买方收取任何费用。</p> <p>(四)因所供设备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权利。</p>
8	<p>交货和运输</p> <p>一、交货：</p> <p>(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p> <p>(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p> <p>(三)卖方须向买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包括提供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使用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等，其中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必须为中文），以便买方日常维护和管理。</p> <p>二、运输：</p> <p>(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p> <p>(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p>
9	<p>验收：</p> <p>1. 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提供报告原件，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p> <p>2. 验收：货到当场验收，供方需提供合格证、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供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p>

	<p>3.1 验收依据</p> <p>3.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p> <p>3.3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p> <p>3.4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p>
10	<p>技术与服务：</p> <p>（一）乙方负责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范围如下：</p> <p>1、设备合格证；</p> <p>2、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p> <p>3、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p> <p>4、设备维修、维护报告；</p> <p>5、其他资料</p> <p>（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p> <p>（三）以上技术资料、相关文件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三套，其中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在设备检测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提供，其他资料按照甲方要求三日内提供。</p>
11	<p>违约责任：</p> <p>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p>
12	<p>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

石泉县中医医院血液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供货期、质保期：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质量保证：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交货和运输：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验收：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技术与服务：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体外循环设备	血液透析机	8(台)	1040000.00
2	体外循环设备	血液透析滤过机	2(台)	460000.00
3	体外循环设备	血液透析水处理系统	1(套)	200000.00

注：1. 包含设备的安装费用及血液透析室的安装改造费用（具体以甲方的安装图纸和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投标人如需了解设备安装地点及血液透析室安装改造方案，可在投标前与采购人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由采购人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勘查。（所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技术参数

血液透析机（单泵）参数

技术特点

1. 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等治疗模式。
2. ≥ 15 英寸多角度旋转液晶触摸屏，中英文等多种语言界面。
3. 具有多种钠离子、超滤速率、碳酸盐、肝素流量、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等标准曲线和自设曲线功能。
4. 预设多种标准透析液配制比例，亦可自设比例，适应市面上各种品牌的透析粉或浓缩液。
5. ▲具有先进的容量平衡反馈控制系统。
6. 具备序贯透析（透析 \leftrightarrow 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

7. 透析液配制有反馈控制系统。
8. 具有 KT/V 计算评估功能。
9. 具有红、黄、绿三级警示灯，提示音和报警，兼顾安全与人性化。
10. 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治疗血液回路工作 40 分钟以上。
11. ▲可使用 10mL、20mL、30mL、50mL 注射器，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完善的功能自检和报警系统，支持肝素曲线。
12. 具有引导式操作界面。
13. 可安装内毒素滤器，实现超纯透析。
14. 所用的耗材为通用耗材，包括血液管路、细菌过滤器等。
15. 设备有在线血压监测功能

技术参数：

1. 动脉压监测范围：-400mmHg~700mmHg，精度：±5 mmHg
2. 静脉压监测范围：-400mmHg~700mmHg，精度：±5 mmHg
3. ▲跨膜压监测范围：-500mmHg~700mmHg，精度：±5 mmHg
4. 透析液流量调节范围：0，100mL/min~800mL/min
5. 透析液温度范围：33℃~40℃，精度±0.5℃
6. ▲透析液电导率调节范围：12.0mS/cm~18.0mS/cm，精度：±0.1 mS/cm
7. 血流量可调范围：0，30~650mL/min
8. ▲超滤控制范围：0~6000mL/h
9. 肝素泵注入流量：0~10ml/h
10. 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2ML 的气泡，可检测累积气泡
11. 漏血监测：可监测≤0.35mL/min 的漏血 (HCT32%)
12. 消毒功能：具有化学剂消毒和热消毒两种，热消毒最高温度大于 93℃
13. 供水条件温度进水压 0~8.0bar，进水温度 5~35℃

血液透析滤过机参数

一、技术特点

1. 具有血液透析、在线血液滤过、在线血液透析滤过、单纯超滤等治疗模式。
2. ≥15 英寸多角度旋转液晶触摸屏，中英文等多种语言界面。

3. 具有多种钠离子、超滤速率、碳酸盐、肝素流量、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等标准曲线和自设曲线功能。
4. 预设多种标准透析液配制比例，亦可自设比例，适应市面上各种品牌的透析粉或浓缩液。
5. ▲具有先进的容量平衡反馈控制系统。
6. 具备序贯透析（透析 \leftrightarrow 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
7. 透析液配制有反馈控制系统。
8. 具有 KT/V 计算评估功能。
9. 具有红、黄、绿三级警示灯，提示音和报警，兼顾安全与人性化。
10. 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治疗血液回路工作 40 分钟以上。
11. ▲可使用 10mL、20mL、30 mL、50mL 注射器，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完善的功能自检和报警系统，支持肝素曲线。
12. 具有引导式操作界面。
13. 置换液能自动充管。
14. 具有双级内毒素过滤功能（HDF-online）。
15. 所用的耗材为通用耗材，包括血液管路、细菌过滤器等。
16. 设备有在线血压监测功能

技术参数：

1. 动脉压监测范围：-400mmHg~700mmHg，精度： ± 5 mmHg
2. 静脉压监测范围：-400mmHg~700mmHg，精度： ± 5 mmHg
3. ▲跨膜压监测范围：-500mmHg~700mmHg，精度： ± 5 mmHg
4. 透析液流量调节范围：0，100mL/min~800mL/min
5. 透析液温度范围：33℃~40℃，精度 ± 0.5 ℃
6. ▲透析液电导率调节范围：12.0mS/cm~18.0mS/cm，精度： ± 0.1 mS/cm
7. 置换液流量：0~39L/h (HDF-online)
8. 血流量可调范围：0，30~650mL/min
9. ▲超滤控制范围：0~6000mL/h 精度： ± 30 mL/h
10. 肝素泵注入流量：0~10ml/h
11. 气泡检测器：可监测 >0.02 ML 的气泡

12. 漏血监测：可监测 $\leq 0.35\text{mL}/\text{min}$ 的漏血(HCT32%)
13. 消毒功能：具有化学剂消毒和热消毒两种，热消毒最高温度大于 93°C
14. 供水条件温度：进水压 $0\sim 8.0\text{bar}$ ，进水温度 $5\sim 35^{\circ}\text{C}$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1 技数参数

1.1 产水水质：符合 YY0572-2015《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标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血液透析用水检验报告复印件）

1.2 主要工艺流程：双级反渗透，一二级直接偶合，二级纯水直供；

1.3 产水流量： \geq 900 /H（ 25°C ）；

1.4 系统脱盐率： $\geq 98\%$ ；

1.5 细菌、微生物去除率： $\geq 99\%$ ；

1.6 系统回收率： $\geq 60\%$ （可调）；

1.7 运行控制：采用高端品牌 PLC+触摸屏+菜单式中文操作系统；

1.8 消毒方式：自动化学消毒

1.9 电器安全：符合 GB4793.1《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第 1 部分：通用要求》；符合 GB/T18268.1—2010《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1.10 电源要求： $AV380V\pm 10\%$ ，三相五线制；

1.11 供水水源：必须符合 GB5749 水质标准，压力 $0.15\sim 0.45\text{Mpa}$ ，水温 $5\sim 40^{\circ}\text{C}$ 。

2 性能参数

2.1 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值守，定时制水，自由设定每日开关机时间。

2.2 ▲自动清洁功能：启动制水和停止制水时自动执行反渗透膜冲洗清洁功能，（提供相关技术图纸及技术说明文件）

2.3 脉动冲洗：设备待机期间，间断定时启动制水。

2.4 自动化学消毒：一键启动消毒程序，消毒环节任意时长可设置，自动冲洗及电导检测，消毒过程无需人工干预。

2.5 应急制水：紧急或检修的情况下，可实现单独一级或单独二级制水，以及手动单、双级制水，保证透析用水不被中断；

2.6 系统软件：自主研发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控制软件，可支持远程连接和监控。

2.7 诊断监控：具有缺水、高压、过载、过流报警和保护功能；

2.8▲预处理控制：智能调控预处理再生时间，集成于主机触摸屏上进行设置，兼容于水处理的操作系统。避免预处理冲洗、再生与主机运行相冲突；（提供相关证明）

2.9▲纯水养护：停机后纯水填整个系统，防止微生物滋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0 大弧形弯头和顺流式三通：减小水流阻力，噪音小，快速水流通过，细菌难以附着和生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配置参数

3.1 预处理系统：包含原水变频增压（变频器、卧式水泵）、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化器过滤器；

3.2 反渗透高压水泵：采用高端品牌立式多级离心泵；

3.3▲反渗透膜：采用高端品牌反渗透膜，8040 型反渗透膜 ≥ 1 支，4040 型反渗透膜 ≥ 3 支；

3.4▲反渗透压力容器：卫生级 304 以上不锈钢材质，进出水无死腔结构；（提供技术图纸）

3.5 主机连接管路及主机机架：主机管路采用卫生级不锈钢管件和阀门，机架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表面拉丝处理，方管壁厚 $\geq 1.5\text{mm}$ ；

3.6 纯水循环管路：循环管件材质采用 UPVC 管路，符合 GB/T17219—1998 标准，管路安装形成大循环全系统无死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2. 质保期：整机设备保养 3 年；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如需维修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工程师须提供本品牌总部培训合格证明，持培训合格证明为招标人提供维修服务。

5. 付款方式和程序：

5.1 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设备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签字后付合同总金额 30%，设备正常运行满半年支付合同总金额 30%，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余下合同总金额 10%在保修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1.2 符合性审查：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投标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2.3.1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业绩”、“售后服务及培训”四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审要素	分项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	30分

		<p>本项得 0 分。</p> <p>5.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技术方案	55 分	<p>①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p> <p>▲每项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其他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材料（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p>	30 分
		<p>②所供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技术资料齐全，无产权纠纷，提供产品货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检测报告等），表述清楚明确、充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赋分，证明材料齐全，表述明确、充分得 7-10 分，证明材料较为齐全，表述较为明确、充分得 4-7 分，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较少，表述一般得 0-4 分。</p>	10 分
		<p>③总体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实施方案、安装方案、供货计划、技术力量配备、拟投入的人员情况等响应情况赋分。总体实施方案完备、合理、切实可行，得 7-10 分；总体实施方案较完备、合理、基本可行，得 4-7 分；总体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较差或未提供，得 0-4 分。</p>	10 分
		<p>④所投设备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p>	5 分
业绩	3 分	<p>⑤须提供 2020 年至今已完成同类产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以加盖公章的</p>	3 分

		合同复印件为准)。	
售后服务及培训	12分	<p>⑥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保修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设备返修管理、服务报告管理等方面。</p> <p>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详细可行，得 5-7 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基本合理，得 3-5 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较差或未提供，得 0-3 分。</p>	7分
		<p>⑦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培训内容有层次，培训方式适当，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 4-5 分；培训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2-4 分；培训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p>	5分
说明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2.3.2、详细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5、定标:

1、中标结果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三、政策性扣减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7.1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7.2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投标、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SXHLZB2023-GK1016

石泉县中医医院血液净化 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2023年 月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商务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安装调试费							
其他费用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投标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

1. 投标人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3. 投标人业绩情况（见附件 4）；
4. 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5.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人，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若我方最终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我方承诺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附件 5、附件 6、附件 7、附件 8。

附件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投标人在编制本表时必须将招标文件中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移入本表“招标规格”一列中, 将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填入本表“投标规格”一列中, 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本表中的内容, 任何修改“招标规格”或将“招标规格”完全复制至“投标规格”中以达到投标人技术要求的满足, 都将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2. 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满足或低于。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附件 6:

供货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附件 9：（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1：（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